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团字〔2018〕11号

关于申报“云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和“玉溪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支部：

为树立和表彰共青团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基层组织，激励全校各级团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云南跨越式发展中谱写新的青春篇章，团省委和团市委决定开展“云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和“玉溪市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4.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5. 志愿者网上实名注册必须达到 90%以上。

6. 申报云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近五年应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二、申报名额

- 1、云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1 个
- 2、玉溪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2 个

三、评定程序

1、各学院推荐

推荐标准：学生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2 个团支部，
学生人数 1000 人以下的学院推荐团支部

2、集中评审

(1) 各申报团支部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评审陈述。

陈述人：所在团支部的班主任

陈述形式：PPT（6 分钟以内）

(2) 评委对申报团支部申报情况进行打分。得分最高者推荐参加“云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得分第二、第三的团支部推荐参加“玉溪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

四、评审答辩要求

1、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 2:30；

2、地点：图书馆 3003；

3、参会人员：

(1) 各学院团委书记及校团委专职团干；

(2) 各学院学生代表 3 人；

(3) 申报团支部的班主任。

五、工作要求

1、坚持严实标准，确保好中选优。各学院团委要予以高度重视，按照申报条件，认真进行推荐。对拟申报的团支部，要进行实地考察，广泛听取团员青年意见，征求所在单位党支部和党

委意见。要拓宽视野，好中选优，真正把最优秀的团支部推荐上来。

2、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要严格履行申报手续，申报的事迹材料要准确、真实，拟推荐对象需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3日

